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756號、29430、306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原記載「2時32分許」，更正為「2時25分許」；（三）第3行原記載「金門高粱58度600ml」，更正為「金門高粱特優58度600ml」；（三）第4行原記載「金門高粱58度750毫升」，更正為「金門高粱酒58度750毫升」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哲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3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當；兼衡其前有多次因犯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復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竊得財物之數量、價值，且迄未與告訴人等和解等節；末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668號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宣

01 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物，均為其犯
05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6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程于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約翰走路雙黑極醇限定版威士忌酒參瓶、約翰走路黑牌12年蘇格蘭威士忌酒貳瓶、約翰走路黑牌12年雪莉版蘇格蘭威士忌酒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馬祖酒廠68周年龍年紀念版高粱酒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金門高粱特優58度600ml高粱酒壹瓶、金門高粱酒2015年千日醇高粱酒壹瓶、金門高粱酒58度750毫升高粱酒壹瓶、金門高粱酒58度(二鍋頭)750ml高粱酒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5756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29430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0668號

06

被 告 許 哲 瑋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哲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05 列行為：

06 (一)於民國113年4月28日下午2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
07 街00號全聯福利中心朱崙店，徒手竊取由蕭芸溱管領、商品
08 架上「約翰走路雙黑極醇限定版」威士忌酒3瓶、「約翰走
09 路黑牌12年蘇格蘭」威士忌酒2瓶、「約翰走路黑牌12年雪
10 莉版蘇格蘭」威士忌酒2瓶，共7瓶（價值共計新臺幣【下
11 同】5,175元），得手後並將酒瓶放入隨身攜帶之手提袋
12 內，隨即徒步離開現場。嗣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而
13 循線查獲。

14 (二)於113年6月27日晚上10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
15 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萬華西園店，徒手竊取由林宏諭管
16 領、商品架上「馬祖酒廠68周年龍年紀念版」高粱酒1瓶
17 （價值799元），得手後並將酒瓶放入隨身攜帶之背包內，
18 隨即徒步離開現場。嗣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影像畫面而循線
19 查獲。

20 (三)於113年7月22日下午3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0
21 號地下1樓家樂福超市臺北延吉店，徒手竊取由李育如管
22 領、商品架上「金門高粱58度600ml」高粱酒1瓶、「金門高
23 粱酒2015年千日醇」高粱酒1瓶、「金門高粱58度750毫升」
24 高粱酒1瓶及「金門高粱58度（二鍋頭）750ml」高粱酒1
25 瓶，共4瓶（價值共計2,543元），得手後並將酒瓶放入隨身
26 攜帶之購物袋及圍兜內，隨即徒步離開現場。嗣經警調閱相
27 關監視器影像畫面而循線查獲。

28 二、案經蕭芸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函送、林宏諭訴
29 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李育如訴由臺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哲瑋於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02 證人即告訴人蕭芸溱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告訴人林宏諭及
03 李育如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04 份、全聯福利中心商品價格標籤2份、家樂福超市商品價格
05 標籤1份、警製刑案監視器照片6張、警製照片黏貼紀錄表4
06 張、警製刑案照片紀錄暨監視器畫面共12張在卷可稽，被告
07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被告
09 所犯上開3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0 併罰。另本件被告犯罪所得部分，並未扣案，爰請依刑法第
11 38條之1第1項前段、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檢 察 官 李堯樺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0 書 記 官 鄭羽涵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